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嘉叡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18
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嘉叡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
00號之家家買生活百貨有限公司店員，於民國111年10月7日
4時許，因不滿張仁和在該店購物之際未配戴口罩，而與之
發生口角拉扯，被告竟基於傷害、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毆打張
仁和，致其受有右眼瞼下方撕裂傷、前胸擦傷、左前頸擦
傷、後頸擦傷、左前臂擦傷等傷勢，及其眼鏡亦因此遭毀損
破裂，致令不堪使用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
罪及第354條毀棄損壞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仁和告訴被告傷害等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
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，依同法第2
87條前段、第357條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當庭
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
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世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吳尚文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